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發言全文：

主席：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21 段指出，「在法治工作的範疇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推動有效的法律改革上擔當重要角色。為了提高法改會的效率，及改善其運作，律政司現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以探討不同完善法改會模式的方案。」律政司第一步的工作，是透過法改會進行相關研究。法改會至今已進行兩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律政司希望在今次會議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改會現時的研究結果。

在法治社會，適當的法律改革能令法律配合社會的發展。

在香港，法改會在推動法律改革中發揮重要作用。但由於現時法律改革的制度已沿用一段時間，律政司認為應該進行檢討，並且研究如何改善法改會的運作。

主席和各位委員應已收到一份供今次會議討論的文件。這份文件重點介紹了法改會現階段的研究結果。

文件第一部分（註一）介紹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的一般情況，以及法改會進行今次法律研究的主要原因。有關法改會目前的結構及工作模式的詳細資料則詳載於文件附件一。文件的第二部分（註二）介紹法改會在研究如何改善其結構和運作時認為應該考慮的重要議題。而可供考慮的改革方案、每一個方案的利弊，以及法改會有關這些方案的想法，則載述於文件的第三部分（註三）。

該文件指出（註四），幾乎每一個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有某種負責法律改革工作的機構，但他們在結構、流程等各方面存在很大差異。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法律改革機構是依據法例成立的組織，而另一些則可能在政府法律部門之內或在行

政基礎上運作。在成員方面，有些法律改革機構委任受薪的全職委員，有些則由非全職或義務成員組成，還有一些是以透過政府與法律專業組織或法律學院等的合作方式來進行運作。律政司提交的文件的附件二，介紹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特點。

香港法改會的重要特點包括：（一）屬於非法定的獨立諮詢組織；（二）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當然成員；（三）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皆由非全職及義務性質的成員組成；（四）成員包括法律界的專家，以及其他界別的人士；（五）法改會可以自訂研究課題；及（六）律政司之內設立全職秘書處為法改會提供支援（註五）。

促使法改會進行今次研究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關注到法改會沒有全職委員，以致可能影響法改會研究工作及完成報告書所需要的時間。另一原因是政府落實法改會報告書的改革建議的情況。

政府近年落實法改會報告書的進度有正面改善。當中原因

包括政府於二〇一一年向決策局及部門發出一套指引，以推動更快及更有系統地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此外，在報告機制下，律政司司長會每年向本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立法會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

在法改會的運作方面，法改會的成員一向屬義務性質，這模式可以令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吸納不同背景的成員，靈活性比較高。法改會如非採用此形式，可能會因為費用太高昂或有關人士不願意或不能夠全職參與而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然而，因為有關人士是義務性質，法改會可以要求他們承擔的工作量和工作時間、速度明顯地有所限制。

考慮到上述及其他相關因素，法改會在改革結構及運作方面主要就三個方向進行討論：

- (一) 維持現狀；
- (二) 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以及
- (三) 成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

經仔細考慮後，法改會認為在現階段相對可行的改革方向，是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同時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這個改革方式既可保持現時法改會結構及成員組合的所有優點，又可改善對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支援，並令法改會諮詢文件及報告書可以更及時地完成（註六）。在加強支援方面，也有建議法改會可在合適時將部分工作，例如較複雜的法律研究工作，「外判」予外界專家或顧問，包括律師、學者或其他人士，由他們就特定議題進行研究或提供協助。

就成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的建議，雖然法改會認為作為長遠的目標而言，這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但成立法定法律改革機構會涉及重大的資源投放，而且由於具備合適資格而又願意擔任法改會全職委員的法律界人士相信有限，因此要在香港成立有關機構和維持其運作可能存在相當困難。

為協助律政司考慮未來路向，我希望委員就法改會的研究結果發表意見。最後，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本事務委員會一直對法律改革工作的支持。

多謝。

註一：見文件第 2 至 16 段（「背景」）。

註二：見文件第 17 至 30 段（「改革香港的法律改革模式：須考慮的主要議題」）。

註三：見文件第 31 至 56 段（「有關法改會結構與運作的未來路向的可供考慮方案」）。

註四：文件第 5 段。

註五：文件第 18 至 28 段。

註六：文件第 54（1）段。

完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